玉环新局审〔2022〕13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你院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办事处纳溪社区小新寨小组新三公路旁。项目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平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18号，项目代码：2101-530427-04-0l-736091。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用地面积28.48亩，总建筑面积74362. 77平方米，其中门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48903. 78平方米，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5432.13平方米，感染楼建筑面积4729. 32平方米，架空层7604.03 平方米，地下室7643. 51平方米、危废物暂存问50平方米。购置医疗物流系统、智能化系统、手术室及 ICU 洁净空调系统、 CT、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实施强弱电、绿化、给排水、充电桩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设置住院床位数为498张（其中包括住院床位数为400张，感染楼隔离病床98张），项目总投资为56500 万元，环保投资333.7万元，占总投资的0.59%。

三、要求你院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布置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分为一般医疗废水和特殊医疗废水。一般医疗废水包括：门诊、住院病房、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煎药室、食堂、学术报告厅等科室、部门产生的废水；特殊医疗废水包括：检验科、感染性疾病产生的废水。项目感染楼污水经预处理（专用化粪池+消毒池）后同综合楼产生废水经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同依托新平县中医院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最严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门诊住院综合楼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的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350立方米/天）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最严标准后排入县城截污管网，最后进入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自动监测流量计。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固废、传染科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固废包括餐厨垃圾、中药药渣、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材料以及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安装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严禁并入生活垃圾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消毒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县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输液瓶（袋）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实验药品应分类管理，放于安全地点妥善保存，特别是危化品必须按公安部门的要求严格管理、监控。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产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依法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单位年报上报等工作。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煎药异味、感染楼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备用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医院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加盖密闭，只在盖板上留有换气口，异味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周边设有绿化带，并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能有效除去恶臭味，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煎药房煎药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形成恶臭污染物，主要为中药气味，产生量较小。煎药房内废气通过设置的抽排风系统，再由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感染楼负压隔离病房的送风各采用1套粗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三级处理，排风各采用1套三级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楼顶排风口，经1套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高效过滤器安装在房间排风口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0.3μm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不低于99.99%。感染楼排风口设锥形风帽排放，排放口朝向东北侧，能满足防疫要求。柴油发电机烟气经自带过滤棉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由专用排烟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6个灶头）规模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泵房、配电房、备用发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对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主要产生噪声设备设置专用机房进行隔声，确保厂界北、西、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东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 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在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11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并设导排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九）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流量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院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局、古城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8月30日印发